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 2016-0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0,551,081股，发行价格不超过25.90元/股。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2,425,268股，发行价格2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2,986.4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686.4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以本次募集资金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支付470,790,800.00元现金对价，购买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过程监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会同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提出投资方案。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 投资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执行。财务部应编制投资审批表，依次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方能签署投资协议并支付资金。同时，财务部应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科目、台账，指定专人进行账户管理，并制作上述现金管理报表。

3. 风险控制。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日常监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以不超过 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国动力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动力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